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编制的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报告内容。

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

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后续的业务经营和战略发展。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三、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公司聘其为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决策程序合法，支付的报酬水平公允、合理，不影响财务审计的独立性、真实性和充分性。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后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作出的相应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 杨祖一、沈建文、姚文英

2020 年 8 月 18 日